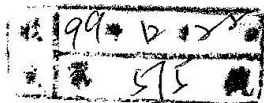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 
承辦人：林宇泰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  
傳真：(02)2728-7091  
電子信箱：lily0729@health.gov.tw

10344  
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52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藥食字第09945413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台灣貝兒生技工程有限公司製售之商品，涉違反藥事法乙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99年5月3日衛中會藥字第0990006065號函、99年3月9日衛中會藥字第0990003381號函，南投縣政府衛生局99年4月14日投衛局藥字第0990400224號函，以及臺北縣政府衛生局99年4月23日北衛藥字第0990048525號函轉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99年3月9日高市小衛字第09900011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藥事法第49條規定：「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或醫療器材。」
- 三、查「銀鶴無塵漢方爽身粉」（外包裝標示—批號：P200602~0030001，工廠登記證字號：99-065924-03，成分（本品每公克內含）：綠豆粉350mg、馬蹄135mg、黃檗55mg、龍骨110mg、松花150mg、芷根15mg、龍腦45mg、米秕140mg）於99年4月7日被查獲，及「銀鶴漢方爽身粉」（外包裝標示—批號：S89020033，工廠登記證字號：99-206652-01，成分（本品每公克內含）：綠豆粉600mg、米粳105mg、薏仁85mg、松花150mg、白芷根油15mg、龍腦45mg）於99年3月8日被查

獲，該2產品業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判定，應以藥品管理；續查前揭2產品所登載之工廠登記證業已歇業或不存。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立即下架，勿陳列販售前揭違規產品。

四、副本抄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縣衛生局、臺中市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縣衛生局、臺南市衛生局、高雄縣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

局長 邱文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